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淦荣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，代表股份363,407,222股，

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275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270,867,652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63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92,539,570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40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，代表股份49,805,387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942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406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04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406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04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406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8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04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406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04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406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04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406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04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406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04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1,489,23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22%；反对1,917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,887,3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490%；反对1,917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1,489,23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22%；反对1,917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,887,3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490%；反对1,917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406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04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1,433,73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69%；反对1,973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,831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376%；反对1,973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406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04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，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贺莉莉律师、罗琳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

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